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勤信专字【2024】第 0552 号

目 录

内 容	页 次
鉴证报告	1-2
附件：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16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12 号十层 1001

电话：（86-10）68360123

传真：（86-10）68360123-3000

邮编：100044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勤信专字【2024】第 0552 号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贵公司 2023 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2023 年 12 月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表独立地发表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贵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雄韬锂电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京山云杜支行开立账号为 42050166735800000360 的募集资金专户，但贵公司及湖北雄韬锂电有限公司未与保荐机构、银行签订四方监管协议。截至财务报告报出日，公司已进行了整改。

六、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除本核查意见“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中所陈述的事项外，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2023 年 12 月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的反映了贵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公司董事会将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349 号”文件许可，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5 日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4,113,207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1.20 元，共募集资金 935,199,988.40 元，扣除发行费用 18,569,918.12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916,630,070.28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到位，且业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勤信验字【2016】第 1112 号《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 年度
期初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025,577.45
减：使用募集资金的金额	226,260,618.95
减：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手续费	11,552.16
减：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864,900.00
减：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235,000,000.00
加：募投项目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	495,594,800.00
加：本期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利息	35,649.42
期末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0,518,955.76

（二）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03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9月8日向12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5,745,606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18.24元，共募集资金651,999,853.44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39,620,850.64元。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勤信验字【2020】第0044号”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度
期初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82,773,490.20
减：使用募集资金的金额	27,515,928.27
减：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手续费	3,452.96
减：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83,000,000.00
加：募投项目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	29,600,000.00
加：本期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利息	261,646.40
加：本期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理财利息	7,871,919.16
加：募集理财本金转入	400,000,000.00
期末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09,987,674.53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2020年9日，公司、天风证券分别与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和平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大鹏支行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大鹏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1年7月，公司、天风证券、深圳市氢瑞燃料电池科技有限公司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1、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为募集资金项目分别设立了专户，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各银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款余额共计为 30,518,955.76 元，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余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大鹏支行	751067643817	活期	18,088,355.2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大鹏支行	44250100004200000265	活期	12,381,879.1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杜支行	42050166735800000360	活期	48,721.39
合计			30,518,955.76

2、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为募集资金项目分别设立了专户，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各银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款余额共计为 409,987,674.53 元。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余额
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	44301560045323070000	活期	273,007,204.7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和平支行	338070100100293992	活期	133,849,369.4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大鹏支行	44250100004200002129	活期	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大鹏支行	44250100004200002429	活期	3,030,721.4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大鹏支行	770573810258	活期	100,378.90
合计			409,987,674.53

3、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8 月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大鹏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大鹏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0 年 9 月，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和平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大鹏支行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大鹏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1 年 7 月，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氢瑞燃料电池科技有限公司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三、本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1、深圳雄韬氢燃料电池产业园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的原因

公司将氢燃料电池列为重要的战略发展目标，近年来在燃料电池领域持续加大投入。

但由于：（1）氢能基础设施建设不完善，特别是加氢站存在建设成本高、氢气成本高、补贴支持政策滞后以及审批管理机制不健全等情况，导致当前我国加氢站建设推广进度较慢且现阶段多数加氢站处于亏损状态，进而导致现阶段终端用户实际用氢成本较高。（2）国家出台了示范城市群等相关利好政策及各地的实施细则落地，但在前两年广东示范城市群推进氢能车辆的速度相对缓慢，雄韬所在的深圳、武汉等推进建设的氢能产业化项目由于订单不足，公司放慢相关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因此，上述内外部不利因素影响了行业的发展进程，公司在燃料电池领域方面的市场开拓与推广不及预期。同时，现阶段燃料电池汽车产业的发展高度依赖于补贴政策的支持，受新能源汽车补贴调整的叠加影响，公司根据国家政策、奖励标准、市场前沿、技术路线的优化而进行相应的调整。公司前期已在武汉、大同、广州及深圳建设氢能产业园，目前各产业园的产能能够满足当前公司的业务需求，仓促投资会增加公司的运营成本。因此公司降低了氢能产业园的建设投资，增加了研发投入，夯实公司技术储备，由此导致了该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整体投入较少且进展缓慢，无法在计划的时间内完成。

综上所述，根据“深圳雄韬氢燃料电池产业园项目”及“深圳雄韬氢燃料电池电堆研发项目”的实施进度及实际建设情况，经公司审慎研究论证后对该项目计划进度规划进行了优化调整，拟将该项目的建设期由原定2024年5月14日延长至2026年5月14日。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燃料电池等项目研发中心、能源互联网云平台开发项目及金属双极板燃料电池电堆技术开发项目属于研发项目，并不涉及生产具体的工业化产品，不产生直接财务效益。但通过项目的实施，将为公司在能源互联网领域打下坚实的基础，增强公司电池生产及技术服务整体解决方案供应能力和研发能力，提升新型产品的开发能力，有利于公司品牌知名度和客户信任度的提升，加快客户需求反应速度，提高服务质量，进一步加强公司市场及品牌的推广，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巩固和提升公司市场份额，实现公司中远期的发展战略目标。

（四）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2022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已实施完毕金属双极板燃料电池电堆技术开发项目并予以结项，同时为提高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253.00万元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2023年7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拟将公司已实施完毕“10亿瓦时动力锂电池新能源建设项目”和“燃料电池等项目研发中心及能源互联网云平台开发项目”予以结项，同时为提高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将上述募投项目“燃料电池等项目研发中心及能源互联网云平台开发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486.49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公司于2018年1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会议和2018年1月23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燃料电池等项目研发中心及能源互联网云平台开发项目”募集资金1,270.00万元用于投资“金属双极板燃料电池电堆技术开发项目”。

2、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与2019年5月14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10亿瓦时动力锂电池新能源建设项目”募集资金40,000.00万元用于投资“深圳雄韬氢燃料电池产业园项目”。

3、公司于2022年10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2年第六次会议及2022年11月9日召开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投资项目的公告》，同意将“燃料电池等项目研发中心及能源互联网云平台开发项目”募集资金9,100.00万元用于投资“雄韬通信基站储能投资项目”。

4、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2023年第二次会议，2023年5月24日召开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深圳雄韬氢燃料电池产业园项目”部分募集资金30,000.00万元用于投资“湖北雄韬锂电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二期）项目”。

5、公司于2023年7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2023年第四次会议，2023年8月15日召开了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武汉雄韬氢燃料电池动力系统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的承诺投入募集资金金额33,620.27万元变更至“湖北雄韬新能源锂电池（5GWh）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前后对比情况如下：

变更前项目	变更后项目
燃料电池等项目研发中心及能源互联网云平台开发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12,000.00 万元	燃料电池等项目研发中心及能源互联网云平台开发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1,630.00 万元。
	金属双极板燃料电池电堆技术开发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1,270.00 万元。
	雄韬通信基站储能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9,100.00 万元。
10 亿瓦时动力锂电池新能源建设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79,970.00 万元	10 亿瓦时动力锂电池新能源建设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39,970.00 万元。
	深圳雄韬氢燃料电池产业园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10,000.00 万元。
	湖北雄韬锂电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二期）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30,000 万元。
武汉雄韬氢燃料电池动力系统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33620.27 万元	湖北雄韬新能源锂电池（5GWh）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33,620.27 万元。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2 年 9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雄韬锂电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京山云杜支行开立账号为 42050166735800000360 的募集资金专户，但公司及湖北雄韬锂电有限公司未与保荐机构、银行签订四方监管协议。经核查后，湖北雄韬锂电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鹏支行新设账号为 44250100004200003925 的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公司、保荐机构及银行签订了四方监管协议，截至报告出具日湖北雄韬锂电有限公司已将其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京山云杜支行账号为 42050166735800000360 的募集资金专户中的募集资金余额全部转入已签订四方监管协议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鹏支行账号为 44250100004200003925 的募集资金专户。

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表 1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 年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3,52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626.0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0,0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80,37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7,207.4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85.94%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0 亿瓦时动力锂电池新能源建设项目	否	79,970.00	39,970.00	6,730.00	39,970.00	100.0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9,684.09	是	否	
燃料电池等项目研发中心及能源互联网云平台开发项目	否	12,000.00	1,630.00	0	1,143.51	70.15%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否	
金属双极板燃料电池电堆技术开发项目	是		1,270.00	0	1,017.00	80.08%	2022 年 2 月 28 日		不适用	否	
雄韬通信基站储能投资项目	是		9,100.00	3,824.70	3,956.71	43.48%	2024 年 11 月 10 日		不适用	否	
深圳雄韬氢燃料电池产业园项目	是		10,000.00	950.00	9,998.90	99.99%	2026 年 5 月 14 日		不适用	否	
湖北雄韬锂电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二期)	是		30,000.00	11,121.36	11,121.36	37.07%	2025 年 5 月 24 日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91,970.00	91,970.00	22,626.06	67,207.48	73.06%	-	9,684.09			
超募资金投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合计	-	91,970.00	91,970.00	22,626.06	67,207.48	73.06%		9684.09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1、深圳雄韬氢燃料电池产业园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的原因 公司将氢燃料电池列为重要的战略发展目标，近年来在燃料电池领域持续加大投入。 但由于：1、氢能基础设施建设不完善，特别是加氢站存在建设成本高、氢气成本高、补贴支持政策滞后以及审批管理机制不健全等情况，导致当前我国加氢站建设推广进度较慢且现阶段多数加氢站处于亏损状态，进而导致现阶段终端用户实际用氢成本较高。2、国家出台了示范城市群等相关利好政策及各地的实施细</p>										

	<p>则落地，但在前两年广东示范城市群推进氢能车辆的速度相对缓慢，雄韬所在的深圳、武汉等推进建设的氢能产业化项目由于订单不足，公司放慢相关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因此，上述内外不利因素影响了行业的发展进程，公司在燃料电池领域方面的市场开拓与推广不及预期。同时，现阶段燃料电池汽车产业的发展高度依赖于补贴政策的支持，受新能源汽车补贴调整的叠加影响，公司根据国家政策、奖励标准、市场前沿、技术路线的优化而进行相应的调整。公司前期已在武汉、大同、广州及深圳建设氢能产业园，目前各产业园的产能足够满足当前公司的业务需求，仓促投资会增加公司的运营成本。因此公司降低了氢能产业园的建设投资，增加了研发投入，夯实公司技术储备。由此导致了该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整体投入较少且进展缓慢。无法在计划的时间内完成。</p> <p>综上所述，根据“深圳雄韬氢燃料电池产业园项目”的实施进度及实际建设情况，经公司审慎研究论证后对该项目计划进度规划进行了优化调整，拟将该项目的建设期由原定 2024 年 5 月 14 日延长至 2026 年 5 月 14 日。</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五次会议，2020 年 11 月 16 日召开了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并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10 亿瓦时动力电池新能源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雄韬锂电有限公司，实施地点增加京山市经济开发区智能制造产业园。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6 年 9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前期已使用自筹资金投入 10 亿瓦时动力电池新能源建设项目 3,340.47 万元和燃料电池等项目研发中心及能源互联网云平台开发项目 447.01 万元。已完成置换工作。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1、2016 年 9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进度实施的前提下，公司决定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5,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通过次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从募集资金专户中提取了 41,0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于 2017 年 9 月 19 日将该笔 41,000.00 万元募集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p>2、2017 年 9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进度实施的前提下，公司决定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5,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通过次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7、28 日，从募集资金专户中提取 55,0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8 年 9 月 20 日将该笔 55,000.00 万元募集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p>3、2018 年 9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进度实施的前提下，公司决定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5,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通过次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1 日，从募集资金专户中提取 55,0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18 年 10 月 26 日归还 300.00 万元募集资金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8 年 12 月 13 日，从募集资金专户中提取 5,0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止 2019 年 9 月 11 日将该笔 59,700 万元募集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p>4、2019 年 9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进度实施的前提下，公司决定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5,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通过次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止 2020 年 8 月 26 日公司已将该笔 65,000 万元募集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p>5、2020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进度实施的前提下，公司决定不超过使用人民币 65,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通过次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止 2021 年 8 月 24 日公司已将该笔 65,000 万元募集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p>6、2021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进度实施的前提下，公司决定不超过使用人民币 65,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通过次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止 2022 年 7 月 18 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 63,000 万元募集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p>7. 2022 年 7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募集资金</p>

	<p>投资项目按进度实施的前提下，公司决定不超过使用人民币 6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通过次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止 2023 年 7 月 5 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 59,807.00 万元募集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p>8、2023 年 7 月 7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进度实施的前提下，公司决定不超过使用人民币 6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通过次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p>1、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已实施完毕金属双极板燃料电池电堆技术开发项目予以结项，同时为提高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 253.00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募集资金结余原因：公司在募投项目开发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着合理、节约及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谨慎地使用募集资金，严格把控项目各个环节，减少材料费用支出。该项目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p> <p>2、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已实施完毕“10 亿瓦时动力锂电池新能源建设项目”和“燃料电池等项目研发中心及能源互联网云平台开发项目”予以结项，同时为提高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将上述募投项目“燃料电池等项目研发中心及能源互联网云平台开发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 486.49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募集资金结余原因：公司在募投项目开发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着合理、节约及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谨慎地使用募集资金，严格把控项目各个环节，减少材料费用支出。该项目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p>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按规定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未作其他用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 年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5,199.9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51.5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3,620.27						17,551.6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3,620.27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551.6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1.56%						17,551.68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武汉雄韬氢燃料电池动力系统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否	33,620.27	-	-	-	-	2023年9月8日	/	不适用	否
深圳雄韬氢燃料电池产业园项目	否	12,856.70	12,856.70	249.06	249.06	1.94%	2026年5月14日	/	不适用	否
深圳雄韬氢燃料电池电堆研发项目	否	5,914.08	5,914.08	2,502.53	5,677.62	96.00%	2025年9月8日	/	不适用	否
湖北雄韬新能源锂电池(5GWh)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	33,620.27	-	-	-	2025年5月24日	/	不适用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11,571.04	-	0	11,625.00	100.47%	/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63,962.09	63,962.09	2,751.59	17,551.68	27.44%	/	/	/	/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合计	-	63,962.09	-	2,751.59	17,551.68	27.44%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公司募投项目“深圳雄韬氢燃料电池产业园项目”及“深圳雄韬氢燃料电池电堆研发项目”是公司将氢燃料电池列为最重要战略发展目标的体现，近年来公司也在燃料电池领域持续加大投入力度。</p> <p>但由于：1、氢能基础设施建设不完善，特别是加氢站存在建设成本高、氢气成本高、补贴支持政策滞后以及审批管理机制不健全等情况，导致当前我国加氢站建设推广进度较慢且现阶段多数加氢站处于亏损状态，进而导致现阶段终端用户实际用氢成本较高。2、国家出台了示范城市群等相关利好政策及各地的实施细则落地，但在前两年广东示范城市群推进氢能车辆的速度相对缓慢，公司所在的深圳、武汉等推进建设的氢能产业化项目由于订单不足，公司放慢相关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因此，上述内外不利因素影响了行业的发展进程，公司在燃料电池领域方面的市场开拓与推广不及预期。同时，现阶段燃料电池汽车产业的发展高度依赖于补贴政策的支持，受新能源汽车补贴调整的叠加影响，公司根据国家政策、奖励标准、市场前沿、技术路线的优化而进行相应的调整。公司前期已在武汉、大同、广州及深圳建设氢能产业园，目前各产业园的产能能够满足当前公司的业务需求，仓促投资会增加公司的运营成本。因此公司降低了氢能产业园的建设投资，增加了研发投入，夯实公司技术储备，由此导致了该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整体投入较少且进展缓慢，无法在计划的时间内完成。</p> <p>综上所述，根据“深圳雄韬氢燃料电池产业园项目”及“深圳雄韬氢燃料电池电堆研发项目”的实施进度及实际建设情况，经公司审慎研究论证后对该等项</p>									

	目计划进度规划进行了优化调整，拟将上述项目的建设期分别由原定的 2024 年 5 月 14 日延长至 2026 年 5 月 14 日、由原定的 2023 年 9 月 8 日延长至 2024 年 9 月 8 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21 年 6 月 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并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将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深圳雄韬氢燃料电池电堆研发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氢瑞燃料电池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地点增加湖北省武汉市汉南区通航园区。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 2022 年 7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进度实施的前提下，公司决定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通过次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止 2023 年 7 月 5 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 59,807.00 万元募集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2023 年 7 月 7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进度实施的前提下，公司决定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通过次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按规定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未作其他用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2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金属双极板燃料电池电堆技术开发项目	燃料电池等项目研发中心及能源互联网云平台开发项目	1,270.00	0	1,017.00	80.07	2022 年 2 月 28 日	/	不适用	否
深圳雄韬氢燃料电池产业园项目	10 亿瓦时动力锂电池新能源建设项目	10,000.00	950.00	9,998.90	99.99	2026 年 5 月 14 日	/	不适用	否
雄韬通信基站储能投资项目	燃料电池等项目研发中心及能源互联网云平台开发项目	9,100.00	3,824.70	3,956.71	43.48	2024 年 11 月 10 日	/	不适用	否
湖北雄韬锂电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二期）	深圳雄韬氢燃料电池产业园项目	30,000.00	11,121.36	11,121.36	37.07	2025 年 5 月 24 日	/	不适用	否
湖北雄韬新能源锂电池（5GWh）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武汉雄韬氢燃料电池动力系统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33,620.27	0	0	0	2026 年 8 月 15 日	/	不适用	否
合计	—	83,990.27	15,896.06	26,093.97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1、“燃料电池等项目研发中心及能源互联网云平台开发项目”募集资金 1,270.00 万元变更为“金属双极板燃料电池电堆技术开发项目”原因

基于新能源产业的发展趋势和公司已有的铅酸蓄电池和锂离子电池优势，对新能源产业的介入成为公司重要的战略发展方向，当时市场上主要电池类型仍是铅酸蓄电池和锂电池，提前对燃料电池、可充电锌电池等新型电池的研发能建立起先进入优势。因此，本次变更用于公司提前布局对金属双极板燃料电池电堆技术开发，有助于公司更顺利地切入新能源产业，实现公司的战略规划。

履行决策程序及披露情况：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会议与 2018 年 1 月 23 日召开了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

2、“10 亿瓦时动力锂电池新能源建设项目”募集资金 40,000.00 万元变更为“深圳雄韬氢燃料电池产业园项目”原因

随着公司的深圳及越南生产基地的不断优化，公司部分锂电池产线已逐步投入使用。近年来，随着动力锂电池产业的

发展，国内动力锂电池的市场竞争已趋于白热化，产能结构化过剩加剧，公司在动力锂电池领域面临的竞争也日趋激烈。

公司从2017年开始对氢燃料电池电堆与发动机进行研发并逐渐投入生产，已具备量产条件，“深圳雄韬氢燃料电池产业园项目”建成后，将有助于提升公司氢燃料电池电堆与发动机产品的产能，进一步控制和降低生产成本，实现公司既定发展战略目标。

因此，结合是时市场环境，考虑公司发展战略、行业发展趋势等情况，公司将部分“10亿瓦时动力锂电池新能源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变更为“深圳雄韬氢燃料电池产业园项目”的建设。

履行决策程序及披露情况：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与2019年5月14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8）。

3、“燃料电池等项目研发中心及能源互联网云平台开发项目”募集资金9,100.00万元变更为“雄韬通信基站储能投资项目”原因

基于新能源产业的发展趋势和公司已有的锂离子电池优势，公司持续并将继续大力拓展锂电池业务板块的产品及客户资源，为公司未来业务增长提供动力。

公司以生产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为发展重点，优先进入新型高速发展市场。通信基站储能作为公司锂电产品的重要应用场景，结合公司自主研发的智慧锂电储能平台，可一站式打造适用于国内通信市场的基站储能解决方案，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

因此，公司将“燃料电池等项目研发中心及能源互联网云平台开发项目”募集资金9,100.00万元变更为“雄韬通信基站储能投资项目”。

履行决策程序及披露情况：公司于2022年10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2年第六次会议及2022年11月9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

4、“深圳雄韬氢燃料电池产业园项目”募集资金30,000.00变更至“湖北雄韬锂电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二期）”原因

目前公司氢燃料电池建设项目推进弱于预期、且公司已就氢燃料建设项目储备较为充足资金；氢燃料电池汽车的推广受限于关键材料、燃料电池成本较高及氢能基础设施建设不完善等多方面因素，影响了行业的发展进程，市场开拓与推广不及预期。公司目前氢燃料电池的产能充足，期待市场的订单爆发；公司2020年通过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中超过5亿元拟用于投资氢燃料电池的产业化项目及研发项目，资金较为充足；基于公司锂电池产能短缺、急需扩大产能。锂电池业务是公司近年来利润提升的主要增长点。基于新能源产业的发展趋势和公司现有产品在锂电池领域的优势，公司一直并将继续大力拓展锂电池业务板块的细分产品及客户资源，为公司未来业务增长提供支持。目前公司锂电池扩产所需资金缺口较大，锂电池产能提升是公司目前面临最紧迫的需求。

因此，公司将“深圳雄韬氢燃料电池产业园项目”募集资金30,000万元变更为“湖北雄韬锂电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二期）项目”

履行决议程序及披露情况：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2023年第二次会议，2023年5月24日召开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5、“武汉雄韬氢燃料电池动力系统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33,620.27万元，变更至“湖北雄韬新能源锂电池（5GWh）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原因。

“深圳雄韬氢燃料电池产业园项目”、“武汉雄韬氢燃料电池动力系统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及“深圳雄韬氢燃料电池电堆研发项目”等氢燃料电池相关项目作为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将氢燃料电池列

	<p>为最重要战略发展目标的体现，近年来公司也在燃料电池领域持续加大投入力度。</p> <p>但近年来氢燃料电池产业的发展不及预期，主要体现为：1、氢能基础设施建设不完善，特别是加氢站存在建设成本高、氢气成本高、补贴支持政策滞后以及审批管理机制不健全等情况，导致当前我国加氢站建设推广进度较慢且现阶段多数加氢站处于亏损状态，进而导致现阶段终端用户实际用氢成本较高；2、虽然国家出台了示范城市群等相关利好政策，并且各地的实施细则亦陆续落地，但近年来广东示范城市群推进氢能车辆的速度相对缓慢，公司在深圳、武汉等地推进建设的氢能产业化项目获取订单情况亦低于预期。行业的发展进程受到多方面影响而放缓，公司的市场开拓与推广亦不及预期，导致公司对氢燃料电池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进度也相应放缓。</p> <p>同时，现阶段燃料电池汽车产业的发展高度依赖于补贴政策的支持，受新能源汽车补贴调整的叠加影响，公司根据国家政策、奖励标准、市场前沿、技术路线的优化而进行相应的调整。公司前期已在武汉、大同、广州及深圳建设氢能产业园，目前各产业园的产能足够满足当前公司的业务需求，现阶段大量投资氢燃料电池相关业务，预计会在短期内大幅增加公司的运营成本，而较难在短期内为公司开拓新的利润增长点。</p> <p>由于公司目前锂电池产能短缺，且锂电池业务是公司近年来利润提升的主要增长点，因此公司急需扩大锂电池产能。基于新能源产业的发展趋势和公司现有产品在锂电池领域的优势，公司持续加码锂电池业务板块，大力拓展细分产品及客户资源，以为公司未来业务增长提供支持。目前公司锂电池扩产所需资金缺口较大，锂电池产能提升是公司目前面临最紧迫的需求。</p> <p>因此，“武汉雄韬氢燃料电池动力系统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 33,620.27 万元，变更至“湖北雄韬新能源锂电池（5GWh）生产基地建设项目”。</p> <p>履行决议程序及披露情况：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会议，2023 年 8 月 15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详见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中“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